

证券代码：002807
转债代码：128034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公告编号：2020-001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41,759,000 元江银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42,662,638 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2.413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江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758,241,000 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87.91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第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银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9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9.16 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8 号”文同意，本行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18 年 5 月 3 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7.02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

2018 年 5 月 16 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因本行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由原 7.02 元/股调整为 6.92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5.67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

2019 年 4 月 11 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因本行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2 股（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由原 5.67 元/股调整为 4.68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

二、江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第四季度末，“江银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70 张，转股数量为 3,627 股。截至 2019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7,582,410 张。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行 2019 年第四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2019 年 10 月 1 日)		限售股份 变动数量 (股)	本季度转 股增加数 量(股)	本次变动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9,918	0.66	514,298		14,864,216	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7,630,580	99.34	-514,298	3,627	2,157,119,909	99.32
三、总股本	2,171,980,498	100.00	0	3,627	2,171,984,125	100.00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需要履行减持承诺的股份，即本行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在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6851978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